

##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86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软件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伟生主持,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会议以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 公司监事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惠州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 会议以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11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87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软件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生主持,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 会议以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投票,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变更,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88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为抓住当下光伏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合理布局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产业的业务格局,公司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6,000吨氟碳漆生产线项目”和“新建年产5,000吨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和“新建年产6,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变更为“光伏发电项目”。201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公司于2009年7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6元,截至2009年11月19日,共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76,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279,724.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9,027,225.77元,已经到账并归集于公司保荐机构所有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鉴验字[2008]9号《验资报告》范围内。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年产6,000吨氟碳漆生产线项目	12,065.65	10,000.00
2	新建年产5,000吨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8,473.00	5,116.81
3	新建年产6,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	7,495.01	7,495.01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30.00	2,930.00
	合计	24,963.66	25,541.82

2009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线项目”变更为“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7,495.01万元,截止该项目变更时,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47.67万元,因此公司该项目建设剩余的募集资金为6,748.24万元,投资“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解决。

2010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将投入“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线项目”的47.67万元调整至项目用地的费用,“新建年产6,000吨氟碳漆生产线项目”的土地购置费用,“新建年产6,000吨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的投资增加47.67万元至12,813.32万元。

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新建年产6,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

根据上述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年产6,000吨氟碳漆生产线项目	12,813.32	10,747.67
2	新建年产5,000吨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8,473.00	5,116.81
3	新建年产6,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	9,138.24	9,138.24
	合计	30,424.56	25,002.72

为抓住当下光伏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合理布局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产业的业务格局,公司将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6,000吨氟碳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吨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和“新建年产6,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变更为“光伏发电项目”,变更后项目情况如下:

变更前项目	变更后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建年产6,000吨氟碳漆生产线项目	10,747.67
新建年产5,000吨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5,116.81
新建年产6,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	9,138.24
合计	26,623.82

注:1、“新建年产6,000吨氟碳漆生产线项目”已投入1764.88万元和“新建年产5,000吨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已投入1166.59万元,合计2,931.47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上述已投入的2,930.67万元。

2、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6,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的实施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虹彩”),为了便于本次项目的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138.24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361.76万元对项目增资,增资后惠州虹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6,000吨氟碳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吨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和“新建年产6,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变更为“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为便于本次项目的发展历史机遇,合理布局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产业的业务格局,惠州虹彩注入资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138.24万元拟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增资后深圳永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9,138.24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1	陈伟生	董事长	33.33%	33.33%
2	2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3	3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4	4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5	5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6	6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7	7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8	8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9	9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10	10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11	11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12	12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13	13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14	14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15	15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16	16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17	17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18	18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19	19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20	20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21	21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22	22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23	23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24	24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25	25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26	26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27	27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28	28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29	29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30	30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31	31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32	32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33	33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34	34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35	35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36	36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37	37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38	38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39	39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40	40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41	41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42	42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43	43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44	44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45	45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46	46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47	47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48	48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49	49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50	50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51	51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52	52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53	53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54	54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55	55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56	56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57	57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58	58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59	59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60	60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61	61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62	62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63	63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64	64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65	65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66	66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67	67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68	68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69	69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70	70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71	71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72	72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73	73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74	74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75	75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76	76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77	77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78	78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79	79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80	80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81	81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82	82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83	83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84	84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85	85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86	86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87	87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88	88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89	89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90	90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91	91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92	92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93	93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94	94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95	95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96	96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97	97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98	98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99	99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100	100	李永强	董事	33.33%	33.33%

##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43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购买理财产品并负责具体实施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根据公司2014年9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2014年11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8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产品风险评级:低
  - 约定资产持有期:34天(取之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客户每次购买本产品理财期限均为34天,即购买起息日(含)至约定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为34天
  - 本金保障:本产品理财事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全额本息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 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 投资范围:“本产品理财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和信用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业务类、债券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符合外币货币市场工具、商业银行为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5%-55%;货币市场工具:中国证监会认可,非标准化债权类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银行根据相关资产市场动态调整投资组合配置。”
  - 提前终止条款:如本产品理财,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提前终止日为本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含);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理财,如提前终止本产品理财,中国农业银行将提前终止日即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 提前终止公告:如本产品理财提前终止公告,提前终止日即产品实际到期日,本产品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投资收益以实际到账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布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 申购和赎回:“本产品理财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的规定时间内投资者可开放申购;如客户约定持有期不跨投资者开放理财产品。”
  - 资金来源:来自自有闲置资金。
  - 决策审批流程: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风险提示
    -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产品理财,投资者将可能在约定的认购期间内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
    - 2.政策风险:本产品理财,如出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法律法规修订等,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活动、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3.市场风险:本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10,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9,138.24万元。

(3)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100%。

2、新项目的情况

新项目	具体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光伏发电项目	1. 新建北碚德福镇中寨村精准扶贫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	40,000.00	12,000.00
	2. 惠州北碚工业园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800.00	5,402.38
	3. 新建惠州北碚工业园北碚镇北碚村精准扶贫结合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0	4,530.00
	4. 新建惠州北碚工业园北碚镇北碚村精准扶贫结合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0	4,530.00
	合计	87,000.00	26,462.38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仅有“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仍为97,000.00万元,其中涉及到的募集资金总额26,462.38万元(含利息),2014年9月30日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期间产生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一并计入“光伏发电项目——惠州北碚工业园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余的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及公司自筹。

在完成上述项目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的实施项目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变更后的项目(1)、(3)、(4)已取得项目备案,项目(2)正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
    1. 新建年产6,000吨氟碳漆生产线项目
 

“新建年产6,000吨氟碳漆生产线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募投项目之一。本项目总投资为12,813.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0,747.67万元,剩余资金来自流动资金投入。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1,764.88万元。
    2. 新建年产5,000吨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新建年产5,000吨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也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募投项目之一。本项目总投资为5,116.81万元,全部来源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1,166.59万元。
    3. 新建年产6,00